

2014年2月21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

FCR(2013-14)61：總目 22－漁農自然護理署

補充資料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2月19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向受禽流感影響的家禽業經營者提供的補償和特惠津貼方案。現按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出席會議的議員要求，因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就財務委員會議程文件提供補充資料。

法定補償

2.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政府必須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命令屠宰的禽鳥向擁有人提供法定補償。上述條例訂明，被屠宰禽鳥的價值由漁護署署長釐定，但每隻禽鳥補償不得超逾30元。政府在2008年推出活家禽業結業特惠補助金計劃時已經清楚向立法會及業界表明，選擇繼續從事活家禽業的人士，必須自行承擔再次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如日後爆發禽流感，而禽鳥須根據法例被屠宰，受影響人士屆時只會獲得法定賠償，即屠宰每隻禽鳥最多賠償30元。我們現階段沒有計劃修改相關的法律條文，但樂意繼續聆聽社會上不同人士的意見。

暫緩進口活禽 4 個月的安排

3. 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封閉令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屆滿，該市場已在 2014 年 2 月 19 日重開。因應香港市民和家禽業界的意見，政府正積極研究把進口活禽和本地活禽分流，並物色合適地點存放進口活禽直至檢測有結果後，才送到家禽批發市場。由於設立有關設施需時，政府決定暫緩進口供屠宰以作食用的活禽，但進口雞苗和冰鮮、冷藏禽產品的供應則不受影響。我們會於約 4 個月後檢視有關工作的進展，再與內地有關當局討論活禽供港的安排。

4. 過去十多年來，政府和本地家禽業界，以至內地相關檢驗檢疫當局及內地供港養殖場同心合力，建立了一套嚴格的禽流感監測和防控措施，務求減低香港發生禽流感的風險。所有供應本港市場的活禽，無論是本地飼養的活禽還是進口活禽，均須通過嚴格的檢驗檢疫程序，並待檢測結果滿意才獲發相關的衛生證明。當活禽進入香港後，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會在文錦渡牲畜檢疫站抽取活禽組織和血液樣本，交由漁護署的獸醫化驗所進行檢測。檢測系統的作用是提供多一層保障措施，以減低受感染的禽鳥進入香港零售市場的風險。

5. 目前，香港只有一個家禽批發市場（即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當進口活禽在文錦渡牲畜檢疫站被抽取樣本後，會直接送到家禽批發市場等候檢測結果，檢測結果滿意後才可放行到零售點。這套安排在過去十多年來運作暢順，

發揮了保障香港的公共衛生和動物健康的效用。這次在進口活禽樣本中檢測到帶有 H7 禽流感的陽性樣本，顯示這套檢測系統發揮了預期的作用，減低受感染的禽鳥進入零售市場的風險。現時的機制已能為保障公共衛生做好把關工作。

6. 因應是次禽流感個案，香港有很多市民、立法會議員和家禽業界向政府提出，應把內地進口活禽和本地活禽分流，在合適地點存放進口活禽直至檢測有結果後，才送到批發市場。我們理解市民和業界的憂慮，尤其是一旦進口活禽樣本的禽流感檢測結果呈陽性，便有需要關閉家禽批發市場 21 天，以進行全面清洗和消毒，這對香港活禽業界的運作會帶來衝擊，影響本港活禽的供應。日前，新界養雞同業會已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司法覆核政府在未有檢測結果前把進口活禽放行到家禽批發市場的決定是否合理，有關案件正等候法院排期審理。

7. 為回應市民和家禽業界的訴求，在過去 3 星期，政府一直積極物色合適的地點，用作存放進口活禽直至檢測有結果後，才送到家禽批發市場。在選址的過程中，當局必須考慮有關土地的規劃和用途、用作暫時存放活禽所需的基本配備設施、暫存活禽對附近環境和社區的影響（包括附近是否有養雞場），以及所需的籌備時間等。由於考慮和設立有關設施需時，我們未能在 2 月 19 日家禽批發市場重開之時落實有關安排，因此決定暫緩進口活禽。

8. 在未來幾個月，我們會爭取就設立存放進口活禽的設施作出明確定案和展開所需工程。與此同時，我們會研究在未落實設立存放進口活禽設施之前，是否有其他可行的替代安排。政府推行這些措施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萬一出現禽流感個案時，盡量確保有活禽供應，並減低對業界的影響。

暫緩進口活禽對家禽業經營者的影響

9. 政府了解上述措施會對某部分家禽業經營者的生計帶來影響，特別是那些一直集中從事進口活禽業務的有關人士（當中包括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及批發市場的自僱工人）。政府將會評估今次安排對業界和從業員的影響，並考慮是否有理據向他們發放特惠津貼或提供其他援助。

10. 政府相關部門會加緊工作，務求盡早落實存放進口活禽的設施或其他替代安排，以便減低禽流感應變措施對活禽供應及業界的影響。

食物及衛生局

2014年2月21日